



上海戲劇學院
研究生部

邮箱地址： 密码： 提交查询

首页 部门简介 学科专业 导师队伍 培养过程 管理文件 学生工作 综合信息

培养人才的目標。我以為，首先應該注重人格的陶鑄，使每個戲劇青年都有健全的人格，是一個堂堂正正的“人”——愛民族，愛國家，辨是非，有情操的人。
——熊佛西

当前位置：研究生部>>招生信息>>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3年12月27日

一、招生规模

2014年我院共招收博士研究生约15名，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数、学校发展及办学条件、考后生源情况等再行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文及相关要求，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院所有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

二、学制方式

学制为4年，在校年限3-6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69年9月1日后出生）报考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 5、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院，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进修过硕士学位课程，且考试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
 - 2) 已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出版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及格线）或其他应试语种六级考试（报考外语专业须提供应试语种六级证书）；
 - 4) 征得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同意，并经学校专家小组认可。（未通过认可的考生，研究生部将在考试前电话答复）；
 - 6、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务必于2月22日资格审查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 7、现役军人考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 8、定向与委培考生必须在入学后，前两个学年内有两个完整的学期在我校脱产学习。

四、报名

1、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时间：2014年2月1日—2014年2月24日。具体网址、报名要求、流程等详情，请届时登陆<http://www.sta.edu.cn>并点击“研究生部”——“招生信息”——“博士招生”查阅。

2、招生目录将于近日发布在本栏目。

3、提交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位考生须按时向我院研究生部寄（送）报考材料，并缴纳报考费250元（同等学力缴纳450元）。报考材料包括：

- 1) 《上海戏剧学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见附件2；
- 2) 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境内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必须在入学前补交）；
-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评议书；
- 4) 须提交2000字左右学术研究规划，应含个人学术经历、报考动机、学习计划及未来学位论文构想等；
- 5) 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相同底彩照1寸三张；
- 6) 身份证复印件；
- 7) 论文、书刊或著作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必须必须真实有效，原件须在面试时提交我院审核；
- 8) 在境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 9) 同等学力考生不交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但须按“报考条件”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及学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外地考生请于2014年2月22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材料通过邮局寄达我院研究生部，并在信封上写好“2014博士报名”字样，报考费汇款单的留言栏需填写考生姓名）。上海考生请于2014年2月24日直接将报考材料送达研究生部。所有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录取前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我院对已在网报名，并已提交材料和交纳报考费的考生核发准考证。届时准考证不寄发，考生于考试前凭身份证、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需另有学生证）领取准考证。

五、考试

- 1、考试时间：2014年3月28日---30日。
- 2、考试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
- 3、初试科目：外国语（英语、法语）、政治理论（应届毕业硕士生和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免试）、业务课两门；外国语

考试时间为三个半小时（含听力），其余初试科目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考试形式均为笔试。

4、复试。初试后随即进行复试，复试内容为专业综合考核面试和外语口语试。

5、同等学力者将提前在3月28日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6、体检。体检由我院在复试后组织考生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六、录取

1、按规定，录取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类博士研究生，我院学费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计划外考生学费按相关规定收取。

2、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复查，对符合标准者给予注册、取得学籍。

3、新生中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必须交验硕士毕业证书。若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4、被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须凭所在单位证明向我院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其他

1、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2、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3、如招生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则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补充并公布相关办法。

4、有关招生信息、研究方向及导师、成绩查询、录取安排等信息，将在相应时间里发布在研究生部招生网页，务请考生注意浏览我院研究生部网页，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学校代码：10279 学校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联系部门：研究生部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630号第二教学楼209室

邮 编：200040 电 话：021-62482724

网 址：<http://www.sta.edu.cn>（进入学校首页后点击“研究生部”链接）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

附件2



招生网 | 校友网

© 2012 上海戏剧学院 版权所有

华山路校区：上海市华山路630号 邮编：200040 电话：+86-021-62482920 传真：+86-021-62482646

莲花路校区：上海市莲花路211号 邮编：201102 | 虹桥路校区：上海市虹桥路1674号 邮编：200336